

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X[2024]-091

招标人：乌什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服务合同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公章）：乌什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18997865945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9087777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9层904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091

项目名称：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30800.00

最高限价（元）：1630800.00

采购需求：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蔬菜、肉禽蛋类、调味品、大米、面粉、清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本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

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公安局

地 址：乌什县环城路 3 号

联系方式：18997865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 9 层 904 室

联系方式：19390877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3908777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公安局 地址：乌什县环城路3号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方式：189978659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9层904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9390877775
3	监管部门	名称：乌什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 联系人：阿吉古丽 联系电话：0997-5323876
4	项目名称	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5	项目编号	WSX[2024]-09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
7	采购内容	乌什县公安局巡逻防控大队食堂蔬菜、肉禽蛋类、调味品、大米、面粉、清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小写：16308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9	服务目标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服务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li> <li>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li> <li>3. 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公章；</li> <li>4.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li> <li>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li> <li>6. 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li> <li>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li> <li>8.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li> </ol>
--	--	---------------------------------------------------------------------------------------------------------------------------------------------------------------------------------------------------------------------------------------------------------------------------------------------------------------------------------------------------------------------------------------------------------------------------------------------------------------------------------------------------------------------------------------------------------------------------------------------------------------------------------------------------------------------------------------------------------------------------------------------------------------------------------------------------------------------------------------------------------------------------------------------------------------------------------------------------------------------------------------------------------------------------------------------------------------------------------------------------------------------------------------------------------------------------------------------------------------------------------------------------------------------------------------------------------------------------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文件；</p> <p>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b>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b></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8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p>3. 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p> <p>4.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6.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3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企业公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p>
3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响应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 4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p> <p>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32	响应文件密封和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

	标记	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26日11点0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5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4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p>

		所属行业：批发零售业
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招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b>【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p>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0	相关费用	<p>一、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二、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p> <p>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四、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五、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其他要求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期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偏离

7.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3、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一、质量安全管理

### 十二、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

### 十五、退还承诺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示：**上述所证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3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配套工具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4.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4.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4.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7.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1、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

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

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代理服务费

###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食材配送内容:

配送内容包含:蔬菜类、肉禽蛋类、调味品、大米、面粉、清油等。

### 二、服务要求:

#### 食材质量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投标人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三)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1. 蔬菜类:应保证是当天早上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2. 调料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货不对版、腐烂、变质、过期、临期(保质时间短的商品除外)的现象;

3. 干货类:有合格的采购源头,不含杂质,干燥无霉;

4. 包装类:用来盛装原材料的包装物及盛器必须保持干净、卫生和整齐,其材质应该环保无毒,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特殊原材料包装物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5. 水果类:配送时的水果应保证新鲜、有较好色泽和新鲜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

(四)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

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 转基因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三、配送管理

1. 物资车辆及驾驶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示核算报告等证明后卸至指定区域，如有作假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办公室对配送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采购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3. 招标范围内的食材供应商不得以缺货等理由不及时供货，不得配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资，每发生一次情况提出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情况扣除 30% 履约保证金，发生第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三次以上情况取消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

4. 造成安全事故的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四、货物验收要求

##### 1. 检验流程：

①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 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⑤ 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餐厅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

## 六、采购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以供应商提供的询价单上的货物价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单品批发价为基准下浮。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注:针对报价说明,投标人应写明认可本次报价说明的全部内容。

## 七、其他服务要求

### (一)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3)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a)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b)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

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c)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d)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e)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f)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g)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h)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i)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j)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k)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二) 牛羊肉禽鱼蛋类

### 1、肉类要求

★1.1、鲜牛羊肉要求：鲜切肉，无血水、血污、牛羊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 2、禽类要求

2.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a.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b.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c.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d.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e.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f.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 2.2 冻禽类：

a. 冻鸡腿排腿/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b. 冻鸡胸肉板冻/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c. 冻鸡中翅单冻, 40-50 克/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4). 冻鸡骨架 400 克以上/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d. 冻鸭子单只包装/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e. 鲜鱼要求: 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

f.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生产许可标识。

g. 根据批次随机抽检, 以解冻后食材的公斤数量进行计算, 就是以食材的净重计价。甲方认定重量不足或质保期不足的, 不予入库, 不予结算。

f. 所有冻货检验检疫手续必须齐全, 一经确定冻货厂家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品牌冻货厂家, 如更换供货厂家, 则必须提供新供货厂家的冻货检验检疫手续。

i.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鸡鸭鱼肉类】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鸡鸭鱼肉类】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鸡鸭鱼肉类】供应。

### (三) 调味类产品采购标准

3.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调味类产品供货时, 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

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3.2 本次采购的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六类：

(1)酿造类调味品：酿造类调味品是以含有较丰富的蛋白质和淀粉等成分的粮食为主要原料，经过处理后进行发酵，即借有关微生物酶的作用产生一系列生物化学变化，将其转变为各种复杂的有机物，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酱油、食醋、酱、豆豉、豆腐乳等。

(2)腌菜类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是将蔬菜加盐腌制，通过有关微生物及鲜菜细胞内的酶的作用，将蔬菜体内的蛋白质及部分碳水化合物等转变成氨基酸、糖分、香气及色素，具有特殊风味。其中有的加淡盐水浸泡发酵而成湿态腌菜，有的经脱水、盐渍发酵而成半湿态腌菜。

此类调泡发酵而成湿态腌菜，有的经脱水、盐渍发酵而成半湿态腌菜。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榨菜、芽菜、冬菜、梅干菜、腌雪里燕、泡姜、泡辣椒等。

(3)鲜菜类调味品：鲜菜类调味品主要是新鲜植物。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葱、蒜、姜、辣椒、芫荽、辣根、香椿等。

(4)、干货类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大都是根、茎、果干制而成，含有特殊的辛香或辛辣等味道。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胡椒、花椒、干辣椒、八角、小茴香、芥末、桂皮、姜片、姜粉、草果等。

(5)、水产类调味品：水产类调味品水产中的部分动植物，干制或加工，含蛋白质量较高，具有特殊鲜味，习惯用于调味的食品。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水珍、鱼露、虾米、虾皮、虾籽、虾酱、虾油、蚝油、蟹制品、淡菜、紫菜等。

(6)、其它类调味品：不属于前面各类的调味品，主要包括：食盐、味精、糖、黄酒、咖喱粉、五香粉、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沙茶酱、银虾酱、番茄沙司、番茄酱、果酱、番茄汁、桂林酱、椒油辣酱、芝麻辣酱、花生辣酱、油酥酱、辣酱油、辣椒油、香糟、红糟、菌油等。

3.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调味品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调味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3.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3.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6 验货采用：按批次验收，甲方认定重量不足、包装破损串味、调味品霉变或质保过期等，不予入库，不予结算。

#### **(四) 大米质量标准**

4.1 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09（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粳米，不含添加剂。

4.2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4.4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 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 4.5 标签

-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3) 应按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 4.6 储存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 4.7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4.8 本次采购所供大米须采用优质大米。

### (五) 面粉

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 《粮食卫生标准》。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小麦粉，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 5.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袋面须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等信息。

## 5.2 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 5.3 贮存

袋装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5.4 小麦粉保质期：最低为六个月。

★5.5 本次采购所供面粉须采用特二级及以上面粉种类。

## (六) 食用油

6.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

曲霉毒素 B1 (5  $\mu$ g/kg~20  $\mu$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leq$ 1000  $\mu$ g/kg)、玉米赤霉烯酮 ( $\leq$ 60  $\mu$ g/kg)、赭曲霉毒素 A (5  $\mu$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leq$ 0.2mg/kg)、镉 (0.1 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 mg/kg~0.2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8 本次采购所供清油须采用压榨菜籽油或花生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 八、取消中标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并向乌什县采购办报送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 4 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餐厅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
- 5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职工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

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1/2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7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8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需求）方：乌什县公安局

乙（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副食品（肉类、蔬菜、调料、鸡蛋、牛奶等副食品），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 采购食品要求

蔬菜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等）：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

畜肉类（大肉、牛羊肉、鸡、鱼、虾等）：新鲜并且必须是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

调料干货类（调料、干菜、面条等）：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对调料干杂货的管理要求。

杂项类（杂粮、饮料、奶制品、面包、火腿肠、泡面等日杂）：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变质，保质期新鲜。

###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相同类型的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甲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价格调整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月未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刷公务卡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3、乙方公账号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每个日历日或以订单中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按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合同。

4、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5、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盖章时间：

盖章时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5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6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符合性审查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1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16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18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19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20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按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按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8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6人以上得8分；5-6人得6分；3-4人得4分；1-2人得2分；1人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p>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2	业绩	2	<p>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10	<p>1.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4分，需附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自有/租赁配送车辆不得少于2台（至少含1辆冷藏车），每增加1台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加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附车辆正面照片、《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p>
4	质量安全管理	18	<p>1、所提供货物能够出具检测检疫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2、具有固定的进货渠道，能保障副食品配送的及时供应，每提供一个稳定进货渠道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p>

			<p>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最多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p>
5	货物配送服务	12	<p>货物配送方案: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此项提供完整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p> <p>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此项提供完整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3分: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1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8	<p>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强，得4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应急预案一般可实施，得2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并提供应对措施方案，案例典型且解决问题能力强，供货保障工作完善，每提供一项典型案例及应对措施得2分;应对措施保障性较弱，解决问题能力一般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7	售后服务	6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p> <p>(1)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p> <p>(2) 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8	退换承诺	6分	<p>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的承诺。</p>
<p>备注：以上有关投标供应商业绩、人员、仓储、车辆等资料文件，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与评标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p> <p>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0分。</p> <p>2、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3、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名称及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一、质量安全管理
- 十二、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
- 十五、退还承诺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12.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13.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14.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15.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九、类似项目业绩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一、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二、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 十四、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五、退换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